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股份 ^(附註2)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一.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以，務請股東提供至少一張股票的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次會議通告。